

個人使用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

(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暨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)

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各該機關申請其迴避，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申請人			
姓名		性別	
		出生日期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			
姓名		服務機關	
應迴避事項及理由			
利害關係之所在			
受理申請之機關			
申請日期			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